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电话: [021-22212288]

乙方: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37 楼

电话: 021-51082567

传真: 021-6361629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名称: [为《AZ 给麦田订单号 7000189325》制做七套医学幻灯 (共计 250 页)]。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简介

目的: [为了更好的产品医学信息传播, 普惠更多患者]

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地点: [上海]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AZ 给麦田订单号 7000189325》制做七套医学幻灯 (共计 250 页)]

(详细工作内容可见附上的报价)

二、 实施时间及完成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即开始启动项目。项目将在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执行延迟,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合同中途有变更, 须得到双方书面认可和确认。

三、 费用

1. 项目金额总计(大写) : 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158936.4)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费用明细: 见报价单
3. 项目结束后, 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 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158936.4)。提供过桥服务方在甲方与客户完成项目结算并成功收取项目款项后, 需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相应增值税发票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 全款支付给乙方, 将剩余款项支付给需过桥方。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马当路支行
账号: 121907515210802

四、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 2、如需续签本合同, 该方应在本次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方经评估该方的履约资信后如同意续签, 签署续期协议或重订新合同。本合同因有效期届满正常终止, 守约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续约权。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失误和弄虚作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拒绝改正,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 并据此决定是否修改项目实施方案。
-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关项目费用给乙方, 甲方不完全支付、迟延支付、拒不支付相关费用的, 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项目方案, 执行前需得到甲方确认。
- 2、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如图片公司)谈判, 并就谈判内容征得甲方许可、同意。
- 3、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并保证其质量。
- 4、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5、执行过程中如有超出合同预算的支出发生, 乙方必须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 方可执行。
- 6、乙方必须保证其制作的任何权利瑕疵。若产生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权利归属

甲方依法对项目产生的成果拥有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八、 保密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同时对甲方根据此项目提供或透露的与甲方或其产品有关的任何数据、名单、信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露，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认真保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 3、乙方应确保其雇员、顾问及代理亦遵守此项保密义务。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其无法预见的原因，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军事行为、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将该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控制、减小和降低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十、 反贿赂、反腐败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员工（以下统称“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及从事业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反贿赂法》(the United Kingdom Bribery Act 2010)及/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行贿、受贿及/或介绍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或活动，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甲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免于遭受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支出、损害、责任、损失或费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同意履行《附件：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十一、 审计权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所有账簿，记录，发票以及与支付相关的其他文件（“支付文件”）完全、准确并详细反映了交易和支出的性质、金额。甲方应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和支付文件进行调查和审计，以监督对本协议条款的履行情况，乙方应全面配合该等调查和审计。

十二、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所述项目之完整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以前双方就此签署的任何及一切

协议。

十三、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依照该法进行解释和执行。

十四、 仲裁

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争议解决过程当中，各方应继续善意履行争议之外的合同义务，防止争议和损失扩大。

十五、 联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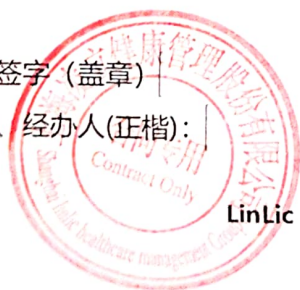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络方式为实时有效。披露不实或有变更而未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备查，应自行承担送达不畅的不利后果。通知或往来函件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等可查的书面形式送达。

十六、 其他

- 1、双方若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执行方案提供了详细的计划 and 内容，应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是，如果该方案的任何部分与本合同冲突，应当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改。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此协议或将此协议项下的义务委托给他人。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
代表、经办人(正楷): |
职务: |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乙方签字（盖章） |
代表、经办人(正楷): |



职务: 商务总监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必须遵守中国以及其他适用国家和/或地区的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

1.1 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务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赠予、保证赠予或授权赠予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物。

1.2 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规范商业往来活动，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2.1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赠送财物，提供其他形式利益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不正当方式、手段谋求与甲方进行交易，或者获取来自甲方交易的机会和经济利益；

1.2.2 在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约等，下同)，不得在非公开场合、非工作联系接触甲方人员，不得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与竞争对手串通竞标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与甲方进行交易的机会；

1.2.3 发现甲方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索贿、欺诈、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的，或有进行该等行为可能性的，应及时提醒其纠正或阻止该等行为发生，并及时与甲方联系（联络邮箱：support-hotline@zjotsuka.com），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

2 根本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